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垒股份，证券代码：002621）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2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大股东俞建模先生及二股东俞洋先生通知，俞建模、俞洋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

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公司原控股股东俞建模、俞洋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其所合计持有的三垒股份29,522,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另外持有的三垒股份35,7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珠海融诚。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珠海融诚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